

長庚大學物理治療系 學生臨床實習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公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4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30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4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9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3 日修訂

一、長庚大學物理治療系學生欲修習科目：臨床實習(3)、(4)、(5)者，應依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所列，修畢所有系定必修科目。

二、臨床實習單位之規畫與選定，依制度分為【申請制】或【分發制】完成。

【申請制】

1. 依個人學習規劃，並符合實習單位的實習學生遴選辦法與條件即可申請。
2. 申請時每位申請者於同一時段，至多可申請 3 家醫院，申請之醫院總數上限為 5 家。
3. 若經申請制未能獲得通過之站別，則參加【分發制】選站完成。

【分發制】依下列原則進行完成程序

- 1 選填分發前，公布確認參加選填分發名單
- 2 分發第一輪是 確保每人有一個教學醫院的 C 組合
 - 2.1 第一階段：沒有申請的同學依成績排序選站(製作名單)
 - 2.2 第二階段：有申請但沒有教學醫院的 C 組合者(製作名單)，依成績排序選站
 - 2.3 確認站別，每人都有教學醫院 C 組合(製作名單)
- 3 分發第二輪是 確保每人有教學醫院的 C 組合前提，完成分發選填作業
 - 3.1 確認參加分發第二輪名單(製作名單)
 - 3.2 確認第二輪參加分發者依成績排序選填名單(製作名單)
 - 3.3 將以選填分發當天公開完成之名單為依據製作實習名冊

4. 臨床實習遴選之認列專業科目，參考如表列：

臨床實習遴選之認列專業科目表	
大一	物理治療導論、解剖學、解剖學實驗
大二	醫學倫理學、肌動學、生理學、生理學實驗、運動治療技術學、運動治療技術學實驗、實地解剖學、實地解剖學實驗、骨科物理治療學(1)、骨科物理治療學實驗(1)、運動生理學、內科學、骨科學、神經科學、復健醫學、
大三 上學期	操作治療學、操作治療學實驗、小兒科學、外科學、臨床實習(1)、小兒物理治療學、小兒物理治療實驗、物理因子學(1)、物理因子學實驗(1)、神經物理治療學(1)、神經物理治療學實驗(1)
大三 下學期	輔具學、輔具學實驗、物理治療倫理與行政管理學、臨床實習(2)、機能再教育、機能再教育實驗、心肺科物理治療學、心肺科物理治療學實習、骨科物理治療學(2)、骨科物理治療學實驗(2)、物理因子學(2)、物理因子學實驗(2)、神經物理治療學(2)、神經物理治療學實驗(2)
備註	以上認列科目，若經辦理抵免者將不納入成績計算。但須提出修課完成之成績單證明，以確認修畢所有系定必修科目。

三、分發選填流程：

1. 第一階段：於實習單位申請結果確認公告後，確認欲參加實習者尚未有 18 週教學醫院之實習站別的人數，依遴選之認列專業科目成績排序進行選填。
2. 第二階段：經第一階段實習站別選填完成並確認後，進行第二階段含非教學醫院單位選填，包括 A6、A7、A8、B4 站配套完成 36 周者。

3. 第三階段:

- (1)若因實習成績不通過需重修者，則待當屆應實習者分發完成後，始可選填。
- (2)若大三上仍有必修科目(含專業科目)未通過者，欲安排大四下開始實習者，則實習分發選填序排在所有科目皆通過同學之後。
- (3)已完成選填 36 周者，若有意增加選修 A6、A7、A8、B4 等站別實習者，需於第二階段完成後再行選填。本項實習選修須同步選修臨床實習(6)，並依開課規定，選課人數須達 10 人(含)以上始可開課。若未能開課成功，依意願欲完成實習者，需簽署臨床實習加修意願書，同意自願完成此階段實習者，將無法獲得正式實習學分計算，欲中途停止或暫停實習，亦須依臨床實習終止辦法啟動實習終止機制。

四、以上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。

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臨床實習終止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公布

- 一、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遭逢實習適應困難或重大變故，經實習指導老師、學系導師或相關人員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適用之。
- 二、學生欲辦理暫停/停止實習時，啟動實習終止機制(流程如附圖)：須先向導師及實習單位口頭報告，並於三日內填寫「暫停/停止實習申請書」完成申請手續，並召開實習輔導會議。
- 三、實習輔導會議的進行，應邀集學生與家長參加，經討論同意終止臨床實習，並完成「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暫停/停止實習申請書」，且納入輔導會議紀錄，據此辦理實習終止後續流程。
- 四、根據輔導會議結果行文通知實習機構，並確認完成實習單位所規定之離站手續始可終止實習。若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手續終止實習者，擅自離開實習單位期間以『曠班』論處。
- 五、申請終止(暫停/停止)實習者，應於修業年限內，安排可實習之時間及單位完成實習，補足未完成之實習學分，確保完成畢業所需之必修學分。
- 六、若實習機構因配合重大事件如疫情等執行相關作業而暫停實習時程，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，應召開實習輔導會議，邀集實習單位、校方與實習學生共同商擬實習替代方案，無須填寫「暫停/停止實習申請書」終止實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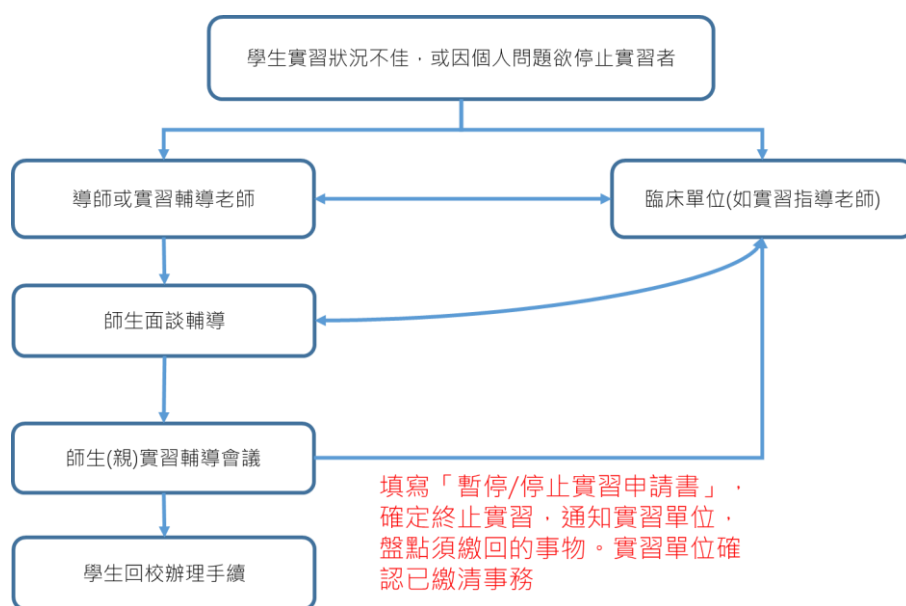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臨床實習終止流程

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
暫停/ 停止 實習申請書

本人(姓名) _____(學號 _____)

暫停/ 停止實習事由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停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 實習單位	起始日	結束日
	___年___月___日	___年___月___日
	___年___月___日	___年___月___日
	___年___月___日	___年___月___日
	___年___月___日	___年___月___日
	___年___月___日	___年___月___日
	___年___月___日	___年___月___日
	___年___月___日	___年___月___日

本人確認

1. 了解實習成績將採未通過 / 退選 / 休學 方式處理，將有發生延長修業年限可能。
2. 了解未完成之實習學分與實習時數，須依本系實習申請規範再次重新申請實習。

申請學生：_____ (簽名)

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

手機：_____

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名)

手機：_____

敬會

	日期	聯絡處理情形
班導師	___年___月___日	
實習輔導 老師	___年___月___日	
實習單位	___年___月___日	
系主任	___年___月___日	